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林修世

尹淑月

被告 陳傳志

呂紹宸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